

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盐标委〔 2026 〕 2 号

关于征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 部分：制盐企业》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相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标准专项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58 号），由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同归口、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牵头和有关单位参与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 部分：制盐企业》（计划编号 20243848-T-607）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已完成起草工作，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或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逾期视为无意见。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联系人：赵阳、孟慧敏

电话：010-68396452

邮箱：qgyxxzx@163.com

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电话：010-83063853

邮箱：libangzhu419@163.com

- 附件：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 部分：
制盐企业》及编制说明
2.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 部分：
制盐企业》编制说明
3. 意见反馈表

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年专用 11 日